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09 号

申请人：朱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 31011217223412501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头晕且停车区域为安全区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 7 月 9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后于 7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补正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8 日 14 时 16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申嘉湖高速北侧下高速嘉闵高架路收费站（近 43 公里）处时因实施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

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因为头晕感觉继续驾驶车辆有危险，所以在安全区域短暂停放车辆，不应被处罚。本机关认为，根据执法记录视频显示，申请人车辆所停位置处于申嘉湖高速北侧下高速嘉闵高架路收费站（近 43 公里）处，属于高速公路行车道范围。案发时，申请人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并下车站立、吸烟，在交通警察执法过程中，申请人也主动向交通警察陈述其停车是因为“困了”，并未提及感觉头晕一事，也未反映或表现出当时存在申请人需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紧急情况，且驾驶员如在行车过程中感到疲劳或困乏，应就近选择服务区停车休息，而非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休息，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 31011217223412501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2 日